曲阳县卫生健康局

曲阳县卫生健康局
曲阳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实施后评估报　告

为贯彻落实《曲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曲依法行政办〔2023〕11号）、《曲阳县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规定》（〔2022〕曲府办6号）精神，2024年8月，我局组织开展了《曲阳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实施后评估工作。现将2024年度后评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《曲阳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（【2021】曲府办9号）。

二、评估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估工作准备情况

1、成立评估领导小组。为加强对9号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的领导，我局于2024年8月8日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《曲阳县

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实施后评估领导小组，由爱卫办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评估工作。

2、制定评估方案。8月8日，我局制定并通过了包括评估目的、评估内容和标准、评估方法、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、组织保障等内容的《《曲阳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实施后评估方案，评估意见收集对象主要为实施机关、管理对象以及社会公众。

（二）评估工作实施情况

1、监测方法与评估标准

按照四种病媒生物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》（GB/T 23795-2009、GB/T 23796-2009、GB/T 23797-2020、GB/T 23798-2009），对曲阳县建城区内的重点行业、重点单位、重点场所和公共外环境进行了随机抽查，取得了所需数据。之后对照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》（GB/T27770-2011、GB/T27770-2011、GB/T27770-2011、GB/T27770-2011）进行讨论鉴定，现形成了以下鉴定意见。

2、监测结果

1、经现场检查，蚊类控制检查居委会、单位（有独立院落）、街道公共外环境小型积水共计2800延长米，发现0处阳性积水，路径指数为0。大中型水体监测5个，采样勺指数0%，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0只。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为0。

2、蝇类控制检查机关、企业单位、农贸市场等共5家，房间105间，有蝇房间阳性率0%，阳性间蝇密度0，防蝇设施合格率97.14%。室外检查垃圾容器、垃圾中转站、外环境散在孳生地、公共厕所共90处，延长线1870米，蝇类孳生地阳性率0%。

3、鼠类控制检查机关单位、农贸市场、居民小区、车站共5家室内环境，防鼠设施合格率95.65%，室内鼠迹阳性房间率为2.6%。检查公园、绿地、道路两侧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厕、居民小区、农贸市场、工地或车站外环境共检查2700延长米，发现鼠迹8处，路径指数为2.96。

4、蜚蠊控制检查机关单位、农贸市场、车站、居民小区共8家单位，房间135间，成若虫侵害率3.7%，卵鞘查获率0%，蟑迹查获率1.48%。

3、评估结果

以上检查结果中：

1、鼠类：室内防鼠设施合格率95.65%、鼠迹阳性率2.6%，外环境路径指数为2.96。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/T27770-2011标准，鼠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。

2、蚊类：小型积水路径指数为0。大中型水体采样勺指数0，平均每阳性勺蚊虫幼虫0只。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为0。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/T27771-2011标准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。

3、蝇类：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0%，阳性间蝇密度0，防蝇设施合格率97.14%。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0%。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/T27772-2011标准，蝇类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。

4、蜚蠊：成若虫侵害率3.7%，卵鞘查获率0%，蟑迹查获率1.48%。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/T27773-2011标准，蜚蠊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。

三、评估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估结论

1、合法性。9号文件出台前经过广泛调研、征求各界代表意见、专家论证、法治部门严格审核等一系列环节，符合制定权限、程序，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。实施两年来，未收到社会各界有关合法性相关问题的质询与投诉。

2、合理性。9号文件基本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相当；各项管理措施基本明确、具体、必要、适当，行政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相匹配，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3、协调性。9号文件与上位法不存在冲突，与国家省、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文件不存在矛盾，制度之间相互衔接，但缺乏监督行管部门履职尽责等相关配套制度，影响了实施效果。

4、操作性。9号文件内容符合规章制定实际流程，其规定的程序与制度基本上能解决政府规章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程

序正当，但在落实“四方”责任的各项措施方面操作性较低，特别是对违规处罚方面，执法操作性难度很大。

5、规范性。9号文件立法技术规范，逻辑结构严密，表述基本准确，没有影响到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效实施。

6、实效性。9号文件3号令实施后，在改善人居环境、维护公众健康水平方面，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，解决了行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，基本实现了预期制定目的，管理成本低于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的成本。

（二）建议

建议《《曲阳县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》（【2021】曲府办9号）继续有效。今后，重点抓好9号文件的宣贯和落实。主要措施如下：

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通过广告条幅、宣传栏、映前广告、电子屏、广播电视、报纸、电台等传统宣传方式和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方式，线上、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宣传9号文件，科学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二是推动“四方”责任落实。发挥9号文件的政策优势，关键是落实“政府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在9号文件中应尽的职责，形成社会合力，要推动卫生健康、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商务等行管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履职尽责，共同推动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是推动实施科学精准防制。病媒生物防制要采取环境治理为主，辅以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，必要时进行化学防治的综合防制措施。蚊虫治理重在治水，要水系连通、水体循环；苍蝇的治理重在治理垃圾暂存、中转等孳生地；蟑螂的治理重在清除厨房、库房内的食物残渣；老鼠的治理重在清除库房、地下室、下水道等杂物。对不同区域、不同部位要采取精准防制策略，避免一刀切，要切实落实治本清源、科学治理的原则。

曲阳县卫生健康局

2024年8月16日